会展专业系列教材

会 展 法 规 概 论

朱余桂摇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内容提要

本书是会展专业系列教材之一，主要内容包括：导论，会展民事法律制度概述，会展合同法律制度，会展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会展经济法律制度概述，会展主体法律制度，会展运行法律制度，会展管理法律制度，会展调控法律制度，会展法律制度与宪制，会展仲裁与诉讼法律制度等。书后还附有主要会展法律、法规。

本书除了可作为职业教育会展、旅游专业教材外，还可作为高等院校教材，以及从业人员参考用书和岗位培训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会展法规概论 余桂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illegible]

[illegible]

Ⅰ.[illegible]Ⅱ.[illegible]Ⅲ.[illegible]览会 法规 中国 高等学校 教材Ⅳ.[illegible]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illegible]第 [illegible]号

策划编辑 王江华 责任编辑 涂晟 封面设计 于文燕
版式设计 王莹 责任校对 胡晓琪 责任印制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illegible]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号 免费咨询 [illegible]
邮政编码 [illegible] 网址 [illegible]
总机 [illegible] [illegible]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排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刷

开本 [illegible] 版次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第 版
印张 [illegible] 印次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第 次印刷
字数 [illegible] 定价 [illegible]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摇摇言

目前，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发展，纵观全球经济发展趋势，惟有这边独好。市场经济的良性发展离不开法制化的发展轨道，依法治国、依法发展经济已成为人们的共识。综观市场经济，我们不难发现，第三产业的发展对整个国民经济起到了强有力的推动作用，其中会展业的发展异军突起。

[illegible]年对中国人来讲，是不平凡的一年。据统计，人们在经历了“非典”的影响后，上海在上半年仍然取得了平均每天举办一场展览会的骄人业绩。当然，会展业的正常、有序发展离不开经济法律制度在宏观管理、经济协作、经济司法等方面的保驾护航。会展业对于我国而言，仍是一个有待开发和发掘的新兴产业，会展业的健康发展仍需有一个良好的法制环境。但是，目前关于会展方面的法律法规，除了国务院各部委及有关部门制定的一些规定和通知外，全国只有大连和深圳两地制定了地方性法规。可喜的是，上海市有关会展方面的地方法规即将出台。我想，随着其他城市的会展法规的陆续出台，全国性规范和管理会展业发展的法律的出台将不会遥远！

会展业在我国是一个蓬勃发展的新兴产业，与此同时，适合于会展业发展的法制环境也即将形成。基于此，作者试编一本《会展法概论》教材以作引玉之砖。希望广大法律工作者和会展业界同仁，共同来扶持和呵护这个新兴事物的发展，营造一个良好的会展氛围。也正是基于目前的会展立法还处于初级阶段，我们的这本教材目前还只能暂曰《会展法概论》。希望不久的将来，在法学界能有我国的会展法学和会展法学说。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以会议展览为轴线，串连起与之相关的法律理论和法律问题，兼顾时代性和国际化的统一，尽量实现理论和实践的充分融合。本书在简单介绍了基本法律理论的基础上，主要从会展主体、会展合同、国家调控和市场规制等方面，介绍了当前我国关于规范会展业健康发展的有关措施，以及我国加入 宰耜豹后的积极应对和国际上的成功经验。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承蒙华东师范大学苏文才教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还得到了上海市旅委的喻培元主任的指点和关心。在本书具体章节的撰写过程中，得到了杨宏芹和何红丽的热心帮助。在最后的审稿阶段，上海交通大学梁文清教授倾注了大量的心血。在本书即将付梓之际，对以上诸位一并表示衷心的谢意！

本书不论在体系上还是内容上都略显粗糙，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加之写作时间又非常仓促，故疏忽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还望广大读者朋友和业界同仁批评指正，衷心希望能够恭听到每一位读者的忠言和建议（[illegible]），以利于本书的修订和完善。

编 者

[illegible]年初春

序

会展业集商品展示、商贸交易和经济技术合作为一体，并兼具信息咨询、投资融资、商务服务等配套功能，以其超常的关联影响和经济带动作用，成为近年来经济发展热点。会展在促进贸易往来、技术交流、信息沟通、经济合作、人员互动和文化交流等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成为21世纪的朝阳产业。

进入新世纪后，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的阶段，高新技术的发展、信息产业的发展和国内外贸易的扩大都对会展业的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会展业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

进入知识经济时代，国际经济竞争的制胜筹码已经不再是一国所拥有的自然资源、资金或一般意义上的劳动力，而是人才资源的数量、质量和实际发挥出的能量。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我国的会展业虽然发展比较快，但是起步较晚，与会展业发达的国家相比差距还很大。事实上，这种差距归根到底在于会展业专业人才的数量与素质的差距。业内人士已提出：制约我国会展业发展的瓶颈是“人才”。没有一大批精通业务的专业人员，中国会展业要赶超世界水平是很困难的。

正是基于此，这套“会展专业系列教材”的编写，适应了当前会展教育的当务之急，适应了会展教育迅速发展的需求，对会展教育的发展无疑将起到“助推器”的作用。当然，任何事物都有一个从不成熟、不完善到逐步成熟、逐步完善的发展过程，会展教材的编写也不例外。应该说，这项工作还刚起步，要达到成熟与完善，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有很多的东西需要去深入调查与研究。作者通过编写本套系列教材正开始进行有益的探索，希望这种探索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为推动我国会展教育事业的发展作出一份贡献。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生导师 摇 朱晓明

目摇摇录

第一章摇导论 …… 员
第一节摇会展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圆
第二节摇会展法律关系 …… 源
第三节摇会展法的法律适用 …… 缘
第四节摇我国会展法的发展现状及依法治国 …… 远
第五节摇会展法律制度概述 …… 苑

第二章摇会展民事法律制度概述 …… 怨
第一节摇民法的概念 …… 员园
第二节摇会展民事法律关系 …… 员园
第三节摇会展民事法律行为 …… 员猿
第四节摇会展民事公证与代理制度 …… 员源
第五节摇其他会展民事法律行为 …… 员源

第三章摇会展合同法律制度 …… 员苑
第一节摇会展合同概述 …… 员愿
第二节摇会展合同的订立和效力 …… 员怨
第三节摇会展合同的担保、履行和抗辩 …… 圆猿
第四节摇会展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 圆愿
第五节摇会展合同的违约责任 …… 猿园

第四章摇会展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 猿猿
第一节摇知识产权概述 …… 猿源
第二节摇知识产权法概述 …… 猿源
第三节摇著作权 …… 猿缘
第四节摇专利权 …… 猿苑
第五节摇商标权 …… 源园
第六节摇其他会展知识产权 …… 源猿

第五章摇会展经济法律制度概述 …… 源缘
第一节摇会展经济法律制度总论 …… 源远
第二节摇会展经济法的主体制度 …… 源愿

第六章摇会展主体法律制度 …… 缘员
第一节摇会展企业法律制度 …… 缘圆
第二节摇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 缘源
第三节摇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 远圆
第四节摇公司法律制度 …… 远远
第五节摇会展经济管理主体法律制度 …… 愿怨

第七章摇会展运行法律制度 …… 怨员
第一节摇市场规制法律制度 …… 怨圆
第二节摇竞争法律制度 …… 怨源
第三节摇反不正当竞争法 …… 怨愿
第四节摇反垄断法 …… 员园源
第五节摇产品质量法概述 …… 员园愿
第六节摇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 员员苑
第七节摇广告法 …… 员园源

第八章摇会展管理法律制度 …… 员园苑
第一节摇立项 …… 员园愿
第二节摇申报 …… 员员怨
第三节摇审批 …… 员员怨
第四节摇展后法律问题的应对和处理 …… 员猿圆

第九章摇会展调控法律制度 …… 员猿缘
第一节摇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 员猿远
第二节摇会展财政和税收法律制度 …… 员猿愿
第三节摇会展金融和贸易法律制度 …… 员源员
第四节摇会展运输和保险法律制度 …… 员源圆
第五节摇其他会展调控制度 …… 员源猿

第十章摇会展法律制度与 宰裁豹 …… 员源苑
第一节摇世界贸易组织 …… 员缘愿
第二节摇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法律原则 … 员远圆
第三节摇商务会展法律制度 …… 员苑猿

第十一章摇会展仲裁与诉讼法律制度 …… 员怨怨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一节摇会展仲裁制度 …… 员园
第二节摇仲裁适用范围和效力 …… 员员
第三节摇仲裁申请书 …… 员园
第四节摇会展诉讼法律制度 …… 员源
附录摇主要会展法律、法规 …… 员愿
主要参考书目 …… 园缘

第一章摇导摇摇论

学习目的

摇摇本章是全书的导论部分,通过本章的学习主要是了解法学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包括什么是法 ;什么是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的产生及其特征 ;我国会展法的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研究等。

本章要点

- 会展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会展法的概念摇会展法的本质摇会展法的构成要素摇会展法的调整对象
- 会展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的概念摇会展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摇法律事实
- 会展法的适用
  会展法制定的基本原则摇会展法的制定、适用和执行
- 我国会展法的发展现状及依法治国
  我国会展立法的现状摇会展立法与依法治国
- 会展法律制度概述
  法律制度的概念摇会展法律制度概述

第一节摇会展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法的一般原理

(一) 法的概念

在古汉语中,“法”和“律”二字最初是分开使用的,涵义也不同,以后发展为同义,合称为“法律”。早在我国先秦时期,人们称法为“刑名法术之学”或“刑名之学”。经商鞅改法为律后,至汉代社会上便出现了研究、解释律的学问,当时称之为律学,直至清代都一直沿用律学这个名称。应该指出的是,在我国历史上,“法”、“律”二字虽然可以理解为同义,但也有所区别。一般来说,法的范围较大,往往指整个制度 (如“变法”一语中所讲的法) ;律则指具体准则,尤指刑律。在西方,法学一词源于拉丁语 [illegible] 中文意思为“有系统有组织的法律知识”。

在现代汉语中,“法律”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是指法律的整体。例如,就我国现在的法律而论,它包括作为根本法的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等。狭义的法律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所制定的法律。

(二) 法学的概念

法学是法律学或者法律科学的简称。法学是一门社会科学,以法 (或法律) 这一社会特定现象为其研究对象。法学的研究对象不仅限于对一般法律规定的理解,还要研究法的产生、本质、特征、发展、作用 (功能) 、制定、实施和监督等方面的概念、原理和知识。

二、会展法的概念和会展法的构成要素

(一) 会展法的概念

会展法是一个新兴的概念,但在我国经济高速发展的今天,相关会展的法律法规还不健全,除了一些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之外,我国目前还没有制定或出台一部真正意义上的全国性会展法。随着我国会议展览行业的发展,出台规范该行业健康发展的法律将势在必行。一般来说,会展法是指,国家在调整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会议展览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 会展法的构成要素

会展法作为法学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它的构成部分一般包括:会展法律规则、会展法律原则和会展法律概念。会展法律规则是一种社会规范,即在特定社会群体中一般成员共有的行为规则和标准。会展法律规则除了具有其他社会规范的一般特征外,还有包括技术规则、语言规则和国际惯例等特殊的规则内容。会展法律原则是指在会议展览的全部阶段起着指导作用的准则,它是对会议展览主要过程和主要问题所作的原则性规定,是对发展和举办会议展览活动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规定。会展法律概念,则是对发展和举办会议展览活动过程中的法律名词作出一定的界定和规范,使其在一定的范围内发挥应有的作用和功能。

三、会展法的本质

本质和现象是一对哲学范畴。在这里引入法的本质的概念并不是来探讨哲学范围问题,主

要是告诉大家法到底是什么。不同的法学家对法的理解有不同的观点,同样的理论在不同的时期又有不同的理解。一般认为,会展法的本质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一) 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

从人们对法的认识过程来看,法的第一层次的本质是: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任何国家政权都是由一定阶级掌握的。在阶级社会里,国家意志就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在已经消灭了剥削阶级的社会里,那里的国家意志就是掌握国家政权的、以广大人民为主的共同意志。从此意义上讲,统治阶级意志、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国家意志三者含义是相当的。同时,统治阶级的意志和他的阶级利益又是不可分的。因此,法要调整各种社会关系,实质上也即调整各种利益关系。法是在维护统治阶级作为一个整体的、长远的、根本的利益的前提下来调整各种社会关系或利益关系的。

(二) 物质生活条件是最终决定会展法的决定因素

法的第一层次的本质是意志,但这绝不是说法是以这种意志为基础的,更不是说这种意志创造了社会经济关系。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法所代表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的内容是由这一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因而,法是建立在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之上的一个上层建筑。法的第二层次的本质表明统治阶级意志不是凭空产生的,它是一定经济关系或物质利益关系的集中体现,并反过来维护和发展这些关系。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由其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意味着任何统治者在立法时都应注意现实的经济条件以及相应的经济规律,也意味着法的发展必然会随着经济条件的发展而变化。

(三) 经济以外的因素对会展法的影响

法的第二层次的本质,即物质生活条件、经济条件,指的是对法的第一层次的本质,即阶级意志的内容具有决定作用的因素。但阶级意志的内容还要受到经济以外的各种因素的不同程度的影响。法和这些因素在由经济因素起决定作用的条件下相互作用。经济以外的各种因素,其范围是很广泛的,主要包括政治、思想、道德、文化、历史传统、民族、宗教、习惯等等。此外,从一个更广泛的意义上来讲,还应包括人口、地理环境、科学技术、本国历史上的和外国的法律等知识。

四、会展法体系

法律体系主要是指由本国各部门法和国际惯例组成的统一整体,包括会展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许多部门法律法规在内的集合。会展法体系主要是指由本国各部门法和包括国际条约、国际习惯在内所构成的整体。如本书将在以后的各章提及的基本法律理论、民事法律、商事法律、市场管理制度、合同制度、知识产权制度、会展企业的运行和管理制度、宰鞘有关规则和国际惯例等,所有这些构成了会展法的有机整体。而且,这些理论的不断发展,也为会展法学的发展和不断完善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五、会展法的调整对象

会展法是法学的一门新兴的学科,是法学教育中实践性非常强的一个部门学科。会展法的研究对象,除了法学的一般基础理论外,主要研究我国及世界上其他国家关于会展法的产生、本质、特征、作用、形式、发展、应用和操作等的基本概念、原理和案例处理方面的知识。会展法在规范和引导我国会展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同时,还肩负着我国的经济、文化和世界其他国家的经济、

文化等的交流、融合,促进本国经济发展的历史使命。

第二节摇会展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

这里所讲的法律关系主要是指民事、商事法律关系。当社会关系被民法或者商法调整时,便形成一种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关系,而这种权利和义务关系又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来实现的,从而形成了拘束双方当事人的民事或商事法律关系。可见,这里所讲的会展法律关系是指由民法或商法调整的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会展法律关系的要素就是构成会展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这三者是缺一不可的,故称为会展法律关系的三要素。

二、会展法律关系主体

会展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会展民事法律关系、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的人或者组织,即会展法律关系的当事人。根据我国民法规定,可以作为会展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有自然人(公民)、法人和合伙。

(一)自然人

这是指因出生而获得生命的人类个体,是与“法人”相对应的概念。

(二)法人

这是指由法律赋予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三)合伙

这是指依法设立、各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

另外,国家是国家主权的代表者,同时又是国家财产所有权的享受者,在特定情况下,国家还直接参与债的法律关系,因此,国家是特殊的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三、会展法律关系内容

会展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会展民事、商事主体间的权利和义务。换句话说,法律关系主体间的权利和义务,构成了会展法律关系的内容。会展法律关系是一种权利义务关系,如果仅有法律关系主体,而主体之间并无民事权利、义务,仍然不能发生会展法律关系。因此,会展法律关系的内容也是构成会展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要素。

四、会展法律关系客体

会展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民事、商事法律关系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事物。按照我国民法理论,可以作为会展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物、行为(不作为)、智力成果和特定的精神利益。

五、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现象或事实。法律关系是不会自然而然的产生,也不能仅凭法律规范的规定就可在当事人之间发生具体的法律关系。只有一定的法律事实发生,才能在当事人之间发生一定的法律关系或者变更或消灭原有的法律关系。

第三节摇会展法的法律适用

一、会展法的基本原则

会展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制定、解释、执行和研究我国会展法和国际惯例的指导思想,也是进行会展活动必须遵循的法律准则。根据我国《立法法》及民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会展法的基本原则包括:

(员) 保护公民、法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圆)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猿) 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源) 遵守法律、国家政策和国际惯例的原则;

(缘) 尊重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原则。

二、会展法的制定、适用和执行

(一) 会展法的制定

所谓法的制定,是指由法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创制、认可、修改和废止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我国目前虽然还没有一部统一的会展法规,但是国务院相关部门和部分地方政府已经制定了在一定范围内适用的会展法规。会展法的制定,须遵循我国《立法法》的规定,在参照国际惯例和其他国家成熟经验的基础上,由特定具有立法权的机关来制定。

(二) 会展法的适用

法的适用,主要是指国家司法机关根据法定职权和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广义的法的适用还包括行政执法。会展法的适用亦如此,它是指特定国家机关依法具体应用会展法的规定,处理发生在会展过程中的具体案件的活动。

(三) 会展法的执行

会展法的执行,则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行政人员依法行使管理职权、履行职责、实施会展法律法规的活动。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四节摇我国会展法的发展现状及依法治国

一、会展立法的现状

会展立法最初出现在会展发展比较成熟的一些发达国家和地区。最早以成文立法形式出现的法规是《国际博览会联盟章程》和《德国展览协会章程》,以及我国在 灵恩猿年 源月加入的《国际展览会公约》等。

我国关于会展方面的法律规范主要包括国务院各部委颁布的行政法规和其他一些规范性文件,如《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宰耤韵)服务贸易谈判中关于展示和展览服务中的承诺和减让》、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商品展销会管理办法》、《展览会的章程与海关对展览品的监管办法》、文化部发布的《涉外文化艺术表演及展览管理规定》、海关发布的《对进出口展览品监管办法》、建设部发布的《展览管理规定》、《文化艺术品出国和来华展览管理细则》、《关于出国(境)举办招商和办展等经贸活动的管理办法》等。

灵恩猿年,大连出台了《大连市展览会管理暂行办法》之后,深圳颁布了《深圳会议展览业行规》。上海市也将在近期颁布出台一部用于规范本埠会展行业的地方性法规。

二、我国会展立法的发展

由于我国会展立法的相对滞后,除了个别部门规范性文件外,更高层次的立法还是空白。法规政策的制定和出台,以及我国内地会展业的发展还存在着不完善的老问题,政策、法规出台相对滞后,不利于行业的发展。因此,加快和完善会展业相关立法,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如展会立项八原则(保护名牌展会、扶持专业展会、鼓励境外来展、优行全国展会、促进新型项目、扩大展场销售、遵循办展能力、参照申办顺序)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是解决会展业健康发展的根本保障。

政府立法部门通过立法规范展览市场是十分必要的,但是我国立法程序较为复杂,立法速度较慢,为此可以采取“政府令”的方式先出台有关的政策,辅以相应的配套措施予以实施。展览属于服务贸易的范畴,加入 宰耤韵以后,我国的服务贸易将逐步放开,展览业应积极稳妥发展,政府没有必要给予过多的保护或扶持政策,相反,政府应抓住机会,引进国外竞争机制,使中外展览公司同台竞技,增强适应市场的能力,提升整个产业的发展水平。

三、会展立法与依法治国

一个国家的法治化与本国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条件是紧密相连的,法制的兴衰与本国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条件的兴衰也是并行发展的。在中共十五大报告中对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有着较为详尽的论述,“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这段内容强调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通过依法治国,可将党的领导、发扬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统一起来。

由此可见,依法制定会展法律法规,促进会展业的有序发展,提高包括会展服务在内的第三

产业的发展,对促进我国 圆员世纪的国民经济的发展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依法规范会展行业、用以人为本的理念促进会展行业的发展是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

第五节摇会展法律制度概述

一、法律制度的概念及原则

法律制度是指法律以及与法律的制定和实施相联系的并具有法律效力的各种制度,如立法制度、执法制度、司法制度、守法制度、法律监督制度等。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就是“依法办事”。从我国的社会主义立法的现实意义角度来讲,法律制度的原则一般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员)摇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原则。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是维护和保障我们立法科学性的重要原则。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应该做到:必须从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历史传统,以及风俗习惯等具体国情和国际政治环境、国际经济环境等角度出发,制定立法纲要,作出立法规划,制定法律法规;必须从建设和改革的需要和可能出发,尤其是在当前国家把经济改革重心西移以及开发东北老工业基地的工作中,搞好调查研究和立足当前经济基础发展的现实条件,制定促进和推动经济发展的相关法律。

(圆)摇合宪性和法制统一原则。立法活动要遵守宪法,要维护法制统一,这是维护和发展立法合法性的重要原则。宪法在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占有主导地位,其核心作用,是一个国家法制的基础,它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效力。法制统一原则是现代法制国家所共同提倡和遵守的一个重要原则。法制统一原则不仅是法制的一个重要原则,而且法制统一的前提和基础必须是宪法。

(猿)摇总结国内实践和借鉴国外经验相结合的原则。

(源)摇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

(缘)摇立足全局、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原则。

(远)摇维护法的稳定性、连续性和严肃性与及时立、改、废相结合的原则。

二、会展法律制度概述

所谓会展法律制度,是指国家职能部门依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制定会展法律法规、实施会展法律法规、监督会展法律法规和完善会展法律法规等内容的有机整体。会展法律制度是包括会展立法体制、立法程序和立法技术在内的一个有机统一体。我国实行的是一元多层次的立法体制,包括立法议案的提出和审议、法律草案的审议、法律草案的通过和公布法律的程序,以及法律规范性文件、法律规范和法律语言的立法技术等。

三、会展法律制度在法学发展中的地位

法制建设在国民经济的发展中起着不可估量的作用,尤其是在人类社会跨入 圆员世纪走向文明的时代,完善包括会展法律制度在内的法律制度,倡导以人为本的社会理念,对于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促进人类文明的进步有着深远的历史意义。

复习思考题

员.如何理解“物质生活条件是最终决定会展法的决定因素”?

圆.简述会展法律关系的构成。

第二章摇会展民事法律制度概述

学习目的

摇摇民法是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居于基本法的地位。通过本章学习,希望初学者能够了解会展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分类、形式,构成要素等基本理论。

本章要点

- 会展民事法律关系
  会展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摇会展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
- 会展民事法律行为
  表意行为摇非表意行为摇无效的民事行为摇可撤销、可变更的民事行为
- 会展民事公证和代理制度
  会展民事公证制度摇会展民事代理制度摇表见代理

第一节摇民法的概念

一、民法概念和调整对象

会展法所研究和调整的对象主要是以民事和商事法律关系为主。以民事、商事法律关系作为其主要研究对象的民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在世界各国法律体系中都占据着重要的地位。我国的民法是调整平等民事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该概念说明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主要包括两类社会关系,即(员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圆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关系。民法的主体主要包括公民和法人等。

二、会展法与民法等部门的关系

作为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具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特点,主要调整的是民事主体之间的横向关系,而会展法是建立在民法和商法基础之上的一门新兴法律学科,它不仅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横向关系,还调整国家职能部门和被管理者之间的纵向关系。会展法既是一部实体法,又是一部程序法,同时还是国家在宏观调控过程中用于规范会展法律关系主体和国家职能部门间关系的一门社会法律学科。

第二节摇会展民事法律关系

一、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民事法律关系,是指由民法调整的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也就是说,当社会关系被民法调整时,便形成了一种民事权利和义务关系,而这种权利和义务是受国家强制力保障来实现的,从而形成了拘束双方当事人的民事法律关系。可见,民事法律关系就是一种具体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关系。民事法律关系是民法调整社会关系的具体法律形式。

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包括以下几点:

(员 民事法律关系是一种思想的社会关系。民事法律关系主要调整横向经济关系和人身关系,也就是说民事法律关系调整民事法律规范所确认和认可的社会关系。物质的社会关系和人身的思想关系被民法调整时,便成为具有法律属性的民事法律关系。这种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和内容,归根结底决定于物质社会关系的性质和内容。

(圆 民事法律关系是一种具体的权利、义务关系。民事法律关系一经建立,当事人一方便享有某种权利,而当事人另一方即负有相应的义务;或者双方当事人均享有权利、又都负有相应的义务。因而民事法律关系是一种具有民事权利和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通过这种权利与义务的约束,确认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满足他们生产和生活上的需要,实现他们各自的目的。

(猿 民事法律关系是受国家强制力保障实现的社会关系。民法是国家意志的表现形式之一。民事法律关系既然是由民法规定或承认的一种社会关系,必然由国家强制力来保障实现。法律关系的任何一方必须履行所承担的义务。国家通过建立民事权利、义务的法律关系,维护社

会的正常经济关系和正常的经济秩序,实现对社会关系调整的职能。

二、会展民事法律关系概念

所谓会展民事法律关系,是指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由会展法调整着的民事商事权利和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换句话说,当社会关系被会展法调整时,便形成一种特殊的民事商事权利和义务关系,而这种权利和义务同时又是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障实现的,从而形成了拘束双方当事人的会展民事法律关系。

会展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包括以下几点:

(员 会展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地位平等,以此区别于行政法律关系和刑事法律关系。因此,会展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会展权利和义务,为私法关系 ;而行政法律关系和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为权力和义务,为公法关系。由主体的地位平等性所决定,会展民事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关系一般是对等的。通常情况下,一方取得权利必须以承担相应的义务为前提,不允许只享受权利而不承担义务,或只承担义务而不享受权利,否则,便违反了会展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地位平等性的要求。

(圆 会展民事法律关系主要根据当事人的意志发生。在会展民事法律关系中,绝大部分法律关系,如合同关系等,是根据当事人的意志发生的。会展民事法律关系的这种特征,在民事法律上称之为私法性格,是会展法贯彻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体现。相反,行政法律关系和刑事法律关系,都决不取决于当事人的意志,而是根据法律的规定发生的。

(猿 会展民事法律关系的保障具有补偿性。由于会展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地位的平等性,因此,一方不能惩罚另一方,惩罚只能存在于主体地位不平等的法律关系中 (例如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 ,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不允许有惩罚性质。在定金的场合,违约的一方丧失定金,只是补偿违约一方的期待利益损失,而不是对违约一方的惩罚。在会展民事法律关系被破坏时,法院课以的会展民事法律责任也只是补偿受害人的损失,一旦涉及惩罚,就脱离了会展法的调整范围而进入了行政法或刑法的领域。

三、会展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会展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会展民事法律关系、享受权利或承担义务的人,即会展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

(一) 自然人 (公民)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自然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具有民事权利能力者,才享有法律上的人格,才能成为独立的民事主体,才能享有某项具体民事权利或承担某项具体民事义务。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特征是 :(员 平等性 ;(圆 不可转让性。

在我国,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始于出生。同时存在两种例外情况 :其一,我国继承法规定胎儿享有继承权。因此,在继承问题上,自然人权利能力的开始的时间标准是自怀孕时起开始。其二,结婚的权利能力并非始于出生,而从自然人达到法定婚龄开始。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自然人通过自己的行为行使民事权利或履行民事义务的能力。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的种类分为 :

儿童图书馆 www.ertongbook.com